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2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6.03	《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10.01	赵克宇	√
10.02	赵平	√
10.03	黄坚	√
10.04	王葵	√
10.05	陆飞	√
10.06	滕玉	√
10.07	米大斌	√
10.08	程衡	√
10.09	郭洪波	√
10.10	林崇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1.01	徐孟洲	√
11.02	刘吉臻	√
11.03	徐海锋	√
11.04	张先治	√
11.05	夏清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2.01	李树青	√
12.02	穆烜	√
12.03	叶才	√
12.04	顾建国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1	华能国际	2020/5/26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4、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邮政编码：100031

5、联系人：谢美欣

联系电话：010-63226590

传真号码：010-63226888

邮箱地址：xiemx@hpi.com.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6.03	《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赵克宇	
10.02	赵平	
10.03	黄坚	
10.04	王葵	
10.05	陆飞	
10.06	滕玉	
10.07	米大斌	
10.08	程衡	
10.09	郭洪波	
10.10	林崇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徐孟洲	
11.02	刘吉臻	
11.03	徐海锋	
11.04	张先治	
11.05	夏清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李树青	
12.02	穆烜	
12.03	叶才	
12.04	顾建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打“√”，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于2016年10月14日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签署《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受让华能集团持有的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发电”）80%权益、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100%权益、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100%权益以及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90%权益。同日，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签署《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能集团承诺山东发电下属子公司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及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变更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合称“盈利预测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公司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亏损数）（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吸收合并影响后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总计为69,387.97万元人民币。由于盈利预测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预测净利润数，华能集团需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及利润补偿公式向华能国际补偿45,772.70万元人民币，该等补偿款将于《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华能国际以现金形式支付。

华能国际已于近日收到华能集团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华能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华能集团已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8,591,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78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310,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6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81,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9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06,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81,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9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02.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31,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78%；反对730,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7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22%；反对730,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0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06.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07.限售期安排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08.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0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10.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3,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0%；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1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3,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0%；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1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7,8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5%；反对717,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8,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75%；反对717,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7,8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5%；反对717,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8,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75%；反对717,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3,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2%；反对717,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7,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25%；反对717,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2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3,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2%；反对717,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7,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25%；反对717,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2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42,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3%；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8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61%；反对719,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8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7,895,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95,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10,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64%；反对695,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65,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1%；反对696,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09,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499%；反对696,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5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1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不增持股份的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865,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1%；反对697,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09,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499%；反对697,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7,896,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9%；反对694,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11,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93%；反对694,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5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电海康集团旗下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同将另行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与中电海康集团旗下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智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以自愿、双赢、互信、长期合作为宗旨，推进新一代交通信息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技术应用落地，实现双边业务的发展提升。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雄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常丰街南大街河西87号2幢1层116室

海康智联秉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战略，是中电海康集团在交通信息基础设施产业的重要战略性布局。海康智联先后承担工信部和浙江省省部合作项目—“5G车联网示范试点工程一期项目”、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浙江）试点示范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上海）试点示范区等国家级项目。

海康智联主营业务有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智能交通、信息传输系统设计和技术开发；车路协同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的规划等。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将结合智慧交通与自动驾驶发展阶段，分阶段、分类型的在5G-V2X、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云控平台等技术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探索面向辅助驾驶/自动驾驶的智慧交通信息服务落地场景和商业模式；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与实践，形成面向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面向自动驾驶企业的高精度地图数据信息服务联合解决方案；并最终通过战略协同，共同参与相关行业标准制定、解决方案的推广和市场的开拓，增强双方的市场实力。

2、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慧交通和自动驾驶领域的产品优势，拓展公司在新一代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并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备查文件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了2020年1月1日至3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12”的公司公告。

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956,114.57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28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获得补助主体 | 获得补助主体的原因或项目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元) | 获得补助依据 | 收到补助的日